

高新区党工委宣讲团到基层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推动全会精神落地生根

本报讯 连日来,宝鸡高新区党工委宣讲团成员先后前往高新区工业园区、各镇村(社区)、教育系统、卫生系统等基层一线,向广大党员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一场场宣讲,有效推动了全会精神在党员干部群众中入脑入心,并转化为加快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自觉行动。

12月3日,宝鸡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峰科,向高新区创业中心及园区内多家众创空间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深入传达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并围绕“如何准确把握会议精神实质、系统谋划未来发展工作”进行专题辅导。李峰科解读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要意义,对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深入阐释。报告紧贴高新区发展实际,从“明确新发展阶段的发展方向,弄清干什么;摸清高新区特点不足,弄清怎么办;践行高质量发展使命,确保干得好”3个方面进行宣讲,并要求全区上下找准切入点,把全会精神融入高新区发展的各方面、全过程,要以推进“一谷、二中心、三支柱产业、四新兴产业”发展为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产城融合、绿色发展三大战略,加快高铁新城、科技新城、综合保税区三大经济板块开发建设,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连日来,高新区党工委宣讲团成员还分别赴千河镇、蟠溪镇、宝鸡综合保税区、钓渭镇、公安系统、八鱼镇、马营镇、卫生系统、财政和税务系统、天王镇、高新总公司、教育系统、渭水苑社区、和谐路社区等地,结合工作实际,宣讲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本报记者 李一珂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基层

宝鸡高新区: 2020年巡察工作全面启动

本报讯 12月7日,宝鸡高新区召开2020年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对2020年巡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要求全区把握巡察内涵,抓住巡察重点,紧扣巡察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确保高质量完成巡察工作。宝鸡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李峰科参加会议并讲话。

此次会议标志着高新区巡察工作的全面启动。据悉,高新区巡察工作由党工委负责统筹实施,并成立了党工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担任组长。高新区巡察工作启动后,逐年制订计划,对辖区所有基层党组织、国有公司党组织、村(社区)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巡察工作将对巡察党组织职能责任,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深入查找政治偏差,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更好履行职责。本次巡察工作,从巡察组进驻之日起至2021年1月30日结束,将按照“一次一授权”原则,抽调10名机关和镇上一同志,成立2个巡察组,对八鱼镇、钓渭镇开展常规巡察监督,每个镇延伸巡察1个村。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巡察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巡察工作当作“政治体检”“工作体检”“查缺纠偏”。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紧盯热点、焦点问题,高质量做好各项巡察工作,为高新区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本报记者 李一珂

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凝聚建设合力 释放发展动能

——宝鸡高新区项目建设侧记
 本报记者 李一珂

项目建设是助推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项目进展如何,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区域发展状况。今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打乱了正常的生活节奏,宝鸡高新区在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第一时间复工复产,力求将耽误的“春光”补回来。

据统计,今年前11个月,高新区36个省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97.7亿元,50个区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4.2亿元,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克服困难实现加速度

克服困难,让项目进展“跑起来”,这是宝鸡高新区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高新区多方联动,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马不停蹄赶进度,最终实现项目建设的“加速度”。

近日,记者在高新区钛及钛合金军民融合产业园看到,整个项目现场焕然一新,简洁大气的厂房里,工人们正在对两台快锻机进行调试,精锻机基础施工基本完成,已进入安装阶段。据悉,这一项目由陕西大力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占地150亩,建筑面积10.4万平方米,年内已完成投资3亿元。“这一项目主要是新建熔铸生产线、液压锻造生产线、精密锻造生产线、库房、办公楼、生活服务楼及各种公用辅助设施,目前各项工程基本完成,很快就可以开始试生产了。”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介绍。

今年,防疫物资生产成了高新区的新产业。记者了解到,为了保证防疫物资供应,高新区在第一时间为相关项目办理了各项手续,全力支持他们建厂房、建生产线。陕西宝鸡医疗防护用品及原材料生产研发产业园项目,就是今年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医疗防护用品生产、医疗防护用品原材

料生产、医疗器械研发等车间,配套建设综合大楼、动力中心等公共设施,以及停车场、道路、绿地、给排水等基础配套设施。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30亩,总建筑面积75000平方米,目前,6栋厂房已经建成投用。

除此之外,今年前11个月,高新区的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制备与再生项目,也完成了厂房、办公楼、实验室同步封顶。多个地产类项目加紧施工,主体建设已初现雏形。

民生项目火力全开

修道路、建广场……民生类项目的进展关乎群众的日常生活。今年,高新区在民生类项目上加大保障力度,使其“火力全开”。在高新区的多个路段,群众都会发现不少变化。

最显著的变化就是宝鸡南站周边,南客站广场提升改造工程目前基本收尾。仅仅用了半年多时间,这里由原先的大片荒地,变成了如今时尚动感的音乐喷泉和超大面积绿地休闲广场,宝鸡门面“颜值”大大提升。附近的南山中学项目全面完工,今年9月已经迎来学子入学,学校占地面积73.65亩,建筑面积76256平方米,建设有办公楼、教学楼、食堂、学生公寓、风雨操场、地下车库



陆港智能装备产业园内企业生产线

等,是高新区又一所现代化高中。道路建设也呈现新面貌,渭滨大道加宽后更加方便车辆通行,高铁南站多条道路陆续完工,交通网络逐步形成。

宝鸡综合保税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也陆续建成。经过热火朝天的建设,保税区已基本完成验收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已经建成投用,园内的综二路、保二路、保四路建设完成。保税区配套的“丝路新苑”保障性住房停车库建设项目,也在加快进行主体施工。记者了解到,为了加快速度,从夏天开始,保税区筹建处的全体工作人员就取消休息日,紧盯时间节点,加班加点赶工期、保质量。施工单位更是克服重重影响,加大人力、机械投入,这才让园区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项目取得又好又快的进展。

当好项目建设管家

“我们在年初就制定了重点项目册,将86个重点项目分给高新区9个班子成员,由他们和

各部门包抓,每个月到项目现场进行上门检查和服务,当场问需求、问困难,为项目方解决实际问题。”高新区经发局工作人员介绍,由于今年疫情的特殊情况,他们加强了督促力度,对重点项目逐个走访调研,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各部门提升服务水平,帮助项目申报、争取资金,为企业解决融资问题。有政府部门的“保驾护航”,高新区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据悉,今年已近尾声,为了牢牢抓住项目建设这个“火车头”,高新区已开始积极谋划明年重点项目,目前初步征集市级重点项目42个,总投资521.6亿元,年度投资99.69亿元,涉及工业类、基础设施类、民生类、商贸物流类、地产类等。下一步,高新区还计划以钛及新材料产业园、中铁文旅、启迪合作项目为工作重心,多部门配合协调对接、专项推进,确保2021年有大项目支撑、重点产业项目引领,用好用实资金申报和专项债政策窗口,为高新区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持。

高新区税务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保驾护航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宝鸡高新区税务局获悉,今年他们大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积极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共为6家相关企业办理增量留抵退税、减免城建税等1493万余元,极大缓解了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资金压力。

“没想到刚办完税务登记的第二天,就收到了高新税务局发送的疫情

防控税收优惠政策信息,为我们采购生产设备、税款减免和财务核算提供了很大支持。”宝鸡泰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说。该企业是高新区新建的生产医用防护口罩的企业,成立初期,兴建厂房、引进设备、采购原料、招聘员工投入大量资金,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较大,给企业正常运转造成了困难。为此,高新区税务局工作人

员根据规定,确认企业符合要求,可以享受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的优惠政策。随后,工作人员及时跟进,多次上门指导,快速为企业办理了该项业务。

今年,为支持和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全力投入疫情防控工作,高新区税务局积极宣传优惠政策,指导企业办理相关业务,还依托纳税信用体系,深化“银税互动”,及时对接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实施精准放贷,助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题,为宝鸡泰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向源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泓森中药饮片有限公司3户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落实“抗疫专项贷款”共计600万元。(刘震 李一珂)

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

宝鸡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宝鸡高新区获悉,为规范工程变更行为,合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高新区出台了《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明确了一系列行为和规定,将有效防止新增隐性债务,为地方财政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该《办法》是高新区经过多次调

研,结合实际和发展部署,吸收借鉴先进地市的经验后制定的。《办法》对项目工程变更的适用范围、分类、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要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变更应当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遵循节省建设资金、科学、合理、真实和及时的原则,还明确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工程变更事项化整为零规避审批、备案。项目工程变更后工程造价超过经审批投资预算10%以上时,必须明确经费来源,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此外,在审查方面,《办法》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及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的方案、内容、造价进行初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工程变更必要性、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与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工程变更的造价进行会审。工程竣工后,报送审计和结算的工程变更决算数,不得超过会审确定的工程变更预算数。

(赵瑞 李一珂)